

根据苏财购[2021]34号文关于“转发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

(三) 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开发区本部区域（斜桥镇）环境应急整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开发区本部区域（斜桥镇）环境应急整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升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泰州升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